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二編 22

閩臺唸歌研究(下)

吳姝嬀・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編輯
刊

二 編

第 22 冊

閩臺唸歌研究(下)

吳 姝 嬋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閩臺唸歌研究(下)／吳姝嬭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2+152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二編：第 22 冊)

ISBN：978-986-322-246-0 (精裝)

1. 臺灣文學 2. 說唱文學 3. 文學評論

733.08

102002854

ISBN-978-986-322-246-0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二 編 第二二冊

ISBN：978-986-322-246-0

閩臺唸歌研究(下)

作 者 吳姝嬭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二編 28 冊(精裝)新臺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的動機和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的範圍和方法	4
第三節 唸歌的定義	5
第二章 歷史的沿革和形式	11
第一節 歷史的沿革	11
第二節 唸歌的唱詞結構	16
第三節 唸歌的音樂形式	28
第三章 唸歌的內容與分類	33
第一節 愛情故事類	33
第二節 公案故事類	46
第三節 三國故事類	54
第四節 孝順故事類	56
第五節 神魔故事類	61
第六節 宗教故事類	64
第七節 新聞時事類	68
第八節 台灣史歌類	74
第九節 勸世歌謠類	79
第十節 敘情歌謠類	85
第四章 唸歌的語言資料與文學價值	91
第一節 唸歌的語言資料	91
第二節 唸歌的文學價值	96
第五章 唸歌的社會功能	105
第一節 娛 樂	105
第二節 教 化	107
第三節 教 育	116
第四節 禮 俗	121
第五節 宗 教	125
第六節 新 聞	128
第七節 政 治	131
第八節 反映時弊	134
第六章 唸歌的唱本和出版者	141

第一節	大陸的歌仔冊和出版者	143
第二節	臺灣的歌仔冊和出版者	146
第三節	唸歌的手抄本	150
第七章	唸歌的作者與說唱者	153
第一節	唸歌的作者	153
第二節	唸歌的說唱者	156
第八章	唸歌的說唱型態	183
第一節	走 唱	183
第二節	歌仔館	188
第三節	賣藥團	191
第四節	電台說唱	195
第五節	視聽說唱	198
第九章	唸歌的現況	211
第一節	閩南唸歌的現況	211
第二節	臺灣唸歌的現況	212
第十章	結 論	217
	引用文獻	221

下 冊

附 錄

附錄一	說唱者楊秀卿採訪稿	229
附錄二	說唱者王玉川採訪稿	237
附錄三	說唱者鄭來好採訪稿	247
附錄四	《山伯英台》唱詞（楊秀卿演唱）	253
附錄五	自藏手抄本甲《三碧英台全歌》書影	257
附錄六	自藏手抄本甲《三碧英台全歌》唱詞	319
附錄七	自藏手抄本照片	371
附錄八	說唱者及相關照片	375

閩臺唸歌研究(下)

吳妹嬋 著

附錄一 說唱者楊秀卿採訪稿

訪問時間：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訪問地點：汐止楊秀卿住宅

受訪者：說唱者楊秀卿及其夫婿楊再興〔註1〕

吳：您幾歲開始學唸歌？

楊：我十歲開始學。

吳：為什麼想學唸歌？

楊：因為我四歲就失明了！我爸爸希望我有一技之長，以後可以養自己，不用依靠別人。一開始我爸自己教我。他拿歌仔冊，一張兩面，叫做一頁，一面有九葩、十葩，看字大小而異。像我們唱「英台送哥」時：「一送梁哥要起身，千言萬語說不盡，保重身體卡（較）要緊，不倘為妹費心神。」這樣叫做一葩，一葩就是四句，一句四字，一葩是四七二十八個字。我們從前就是用背的。

吳：歌詞這麼多，您怎麼記得住？

楊：我當孩子時智識未開，記不住，才會被處罰。也是練出來的，怕被人打，就要努力背起來。以前我們練歌很可憐，早上天未亮，狗未吠，我們就起床一直唸，好像瘋子。以前當孩子時，學會「山伯英台」，接著學「斷機教子」……，都要背起來。那時我老母（養母）帶我和我大姊兩個，兩個人都是眼睛看不到的。

〔註1〕訪問稿中以「楊」代楊秀卿，「興」代楊再興，「吳」代筆者。

楊：我爸爸四處走透透，賣小孩玩具，到有做醮演戲的地方賣。他希望我學一技之長，但是自己人教，教不來。我爸以前教我「分開和合」、「圓仔配姊夫」、「乞丐開藝旦」，他也教過我很多段，可是我不太愛學，但是，只要我學會了，再久我都不會忘記。我四歲學的「雪梅思君」到現在都還記得。四歲我就開始學唸歌了。

吳：那時是用唸的？還是用唱的？

楊：用唸的而已，那時還不會彈琴。那時我都不太愛學，學一學跑去玩，十歲到養母那裏就沒得玩了。開始學歌以後，和我阿姊一起唸，他當男生，我當女生；他當老母，我就當兒子。我們就唸唸唸，有時候我會忘記，跳過一葩，阿姊回家就跟老母告狀，我老母就會拿藤條打我們。

吳：您姊姊就是蕭金鳳？

楊：對，我若跳唱，他也要跳，他很生氣，會去告狀。我老母就會打我，打會痛，才決心要記起來。我老母說：「你要認真學，以後沒人會看輕你、欺負你。」

楊：到了十二、三歲和我大姊一起出去唸，差不多十三歲多我就可以拿琴自己彈、自己唱。叫人家牽我們出去走唱，有時分開唱，有時也會一起表演。從前和平島叫作社寮，譬如說他去社寮，我就去仙洞。你去牛條港，我就去田條港。基隆有四個港口，牛條港、田條港、黑殼港，我們住在石眠港。

楊：到我十三、四歲以後，我們大多各自走唱，我們到台北，一群盲人互相配為一組，賺了錢，回來再一起分。

吳：以前都去哪兒唱？

楊：酒家、菜店、茶店，有時在市場內。

楊：我們走在路上的時候，會撥出叮叮咚咚的琴聲，人家聽到了就會來叫我們唱一段。如果市場生意結束時，賣魚賣肉的小販會各出一點錢來聽歌，說好價錢之後就開始唱。如果唱完想繼續聽，大家就又出錢繼續聽。

楊：工寮、搬貨下船的、碼頭的工人，他們晚上坐在戶外乘涼，我們經過時就叫我們來唱，有時一唱就到半夜，唱了一首又一首。有時要唱長篇如：

「大明節孝」、「王鑾英」、「斷機教子」、「雪梅教子」。

吳：一個故事一個晚上唱得完嗎？

楊：不一定！唱「孟姜女送寒衣」和「山伯英台」有時會唱好幾天。例如「山伯英台」，從「英臺病相思」、「山伯探」、「送哥」、「山伯病相思」、「討藥方」、「山伯死」、「四九報死」一直唱到「英台埋喪」。如果今天沒唱完，會叫我們明天早點來。

吳：一個節目要怎麼稱呼？

楊：就是「一站（tsām）」。如「呂蒙正拋繡球」，就叫「一站」。就是算分段。

楊：以前都是算本，一本、兩本，頭一集、第二集、第三集之類。像「王鑾英」有七集，可是頭兩本比較沒歌仔肉（意指精彩處），沒戲肉，我們就從第三集學起，到殺奸臣為止。歌都是這樣，有奸有忠，奸的來害忠的，忠的就淒慘，一直要到忠的來報仇，奸的被殺死才結束，人說「奸臣若不願死，戲就不願結束」。

楊：現在社會開放，觀念不一樣。上次我唱：「這是上個月的代誌（事情），新聞若有看你就知機（明白），一個查某人吃（活）到三十二，連生七位的子兒，七位子都不同老爸，各位你想看看，這社會哪會不出問題，囡仔要生不要養，生完讓他變孤兒，放給社會來養飼，可憐無辜的孩兒，將囡仔當作無辜的犧牲品，送到孤兒院裡面，這無辜的嬰孩最可憐，奉勸社會的薄倖人，人欲娶妻你嫁翁，孽種不要隨便放，才袂（才不會）造成社會的負擔。」這是我自己作的。

吳：你和姊姊分開，獨自走唱以後，唱到幾歲？後來有錄唱片嗎？我曾經買到一些你以前的唱片？

楊：主要是月球的、黑貓的，月球的比較多。我從四百塊（每張）錄到八十塊為止，我就不錄了。

吳：那時走唱的收入會不會比錄唱片多？

楊：差不多。錄唱片的錢是一整筆的，我若要做甚麼事比較好盤算，以前走唱都是看天氣，下雨天沒得吃，人家若曬穀子時也找不到埕可以唱。我

錄唱片那時已經在賣藥了。那時已經沒在走唱，我二十幾歲就在賣藥，我走唱大約唱到十八、九歲。

楊：日本時代不可以賣藥，路邊也不可以唱歌，我們都是去民家裡面唱。以前演歌仔戲，黑貓雲說，日本人若來了就唱哈豆波波波（日本歌），日本人走了才繼續唱，連戲服都不敢穿，只有化妝。一直到光復後才有「落地掃」，就是站在地上演戲給人看。

楊：光復以後酒家也比較沒生意了。就給人（賣藥團）聘請。

吳：為什麼酒家沒生意？

楊：不敢叫我們。因為外省老闆會罵人，那些聽歌的小姐怕被罵，不敢叫我們去唱。我們才給賣藥團請，到鄉下大埕去廣告，叫大家來看，騙大家來看（意指廣告宣傳誇大），來了才說：「唉呀！被你們兩尊土地公騙了！」

楊：唱歌大家都會唱，但是感情要下去，喜怒哀樂要分出來。「歡喜」，唱到大家有趣味，會笑；「哀」就是「悲」；「樂」，唱到大家心情輕鬆；「苦」的，唱到有的阿婆一邊流眼淚，一邊說：「下次不來看來了！」明天卻又來了。感情若放下去，觀眾聽得會上癮。

吳：那時晚上點甚麼燈？

楊：那時已經點電燈了，我們都是跟民家借，再貼錢給他們。那時差不多是民國四十幾年，已經有電了。

興：那時拿五元電費給人家，人家就高興得不得了！有的稱讚我們演得好，還不收電費，還叫我們常來！

楊：那時電費一度才幾角，一個晚上差不多二、三塊，當地人家對我們很好，還泡茶請我們，鄉下很有人情味。

楊：三十幾年前，有一次我去新店那裏錄一張唱片，本來要錄四片，他叫我錄二片就好，我說：「至少錄三片，要就快，不要耽誤我時間。」他不要，我就算了！那天晚上我去擺賣藥團，人說：「冬天看海口，春天看田頭」，本來下雨，我們一到雨就停了。東西一擺下去，人很多，主人（表演場地的地主）幫我綁旗子、拉電線、擺樂器。

楊：以前我們走到哪裡大家都很疼我們。

興：我們出門要謙虛一點。

楊：唱片都錄一下、錄一下而已（意指非持續性）。後來藥物管制，大約我四十幾歲，三十多年前，要有攤販牌才可以賣藥，要不就要去開西藥房，路邊抓到要罰錢的，賺不夠罰錢，後來就收起來，才去電台。在電台是領薪水的，生活比較安定。那時金子一錢約二百多，我一個月可以賺三四兩，約一、二萬塊。

楊：賣藥不是不好賺，可是要看天氣，下雨就沒得賺，演到一半，下陣雨，人就散了。遇到失火、辦喪事、婚事，人就跑光了。

楊：後來我們成立自己的賣藥團。在林口那裏的生意很好做。

吳：爲什麼林口的生意比較好做？

楊：因爲比較沒有人去。我們就一庄一庄的去，在烘爐那裏，七號，是大家族，一家人很大家，隨便都三、四十個人咧。我們賣驅寄生蟲藥，以前鄉下人隨便吃，番薯半生熟都吃，所以會怕有寄生蟲，驅蟲藥賣得非常好。他們買好多，光七號房子我們就賣了近千元。

吳：一天唱幾個地方？

楊：一個而已。傍晚，在一個地方而已。一個地方賺個幾百塊就很好過生活了。

吳：就是自己唱，藥也自己賣，不用跟別人分？

楊：對！

楊：我們兩個人而已啊，好壞都是自己的，賠錢也是自己賠，賺錢也不用分給別人，很簡單。

楊：去外地的時候就跟人家借房間，我們都固定在一個地方，比如說到汐止，我們找一個地方住，然後從汐萬路一段、二段、三段唱下去，等附近都唱完了，再移到別的地方。

吳：您們交通的問題怎麼解決？

楊：以前都叫三輪車，我們兩個，一台三輪車剛好。

吳：三輪車的司機都跟您們一起去做生意嗎？

楊：對啊！幫我們拿藥給人家，如果我們今天賺得多，分一點給他，他就高興得不得了了！他就跟我們一起出去表演，幫忙弄場子啊！我們表演他

就在旁邊看，有時候幫忙分說明單給人家，幫忙分藥粉請客人，也會幫忙說明，有時候也學得很行咧！

興：有一次，有一個老闆帶了好多錢，問我「全部的藥總共多少錢？」我說：「九百多塊」，他把全部的藥買下來，規定每個工人拿一罐，再從他們的薪水裡扣錢。然後叫我們一直唸下去，不要休息。

吳：以前有沒有用麥克風？

興：有啊！

楊：以前九份大粗坑那邊都是金礦，我們在小粗坑那裏也是唱好久，還有雙溪、大里港啦。

吳：以前您們到處唱，南部有去嗎？

楊：有，大部分還是在北部，南部比較少下去。

楊：這就是有時候跑這，有時候跑那，久一點也是會再跑回來。

吳：有沒有遇過原住民？他們會來聽嗎？

楊：他們聽不懂，我去南澳那裡，那裡大部分都是原住民，都說日本話。看是也會看，聽聽節奏，但是只買小樣的東西，像萬金油或八卦丹。

吳：有的人說「歌仔」，有的人說「唸歌」，您說哪一種呢？

楊：我也是說「唸歌」，但是，二種都可以。

楊：從前都說「唱歌」、「唸歌」，現在的人都說「說唱」，說說唱唱，唱歌之外還有口白，好像一邊說一邊聊天。

吳：以前有口白嗎？

楊：以前沒有，隨歌仔簿一葩一葩一直唸下去。歌是活的，你要唱甚麼調就唱甚麼調，一條歌我可以唱「江湖調」、「都馬調」、「七字調」都可以，七字挑得平，四句挑得正，甚麼調都可以，跟流行歌不一樣。我們這種比較單調，要唱高一點，弦就調緊一點，要唱低一點，弦就放鬆一點，和樂理的半音全音不一樣，我們是看弦調得緊或鬆。

吳：楊老師唱歌唱到幾歲才比較沒唱？

楊：我被人請去唱歌時唱到十八、九歲，後來被請去唱賣藥團，二十多歲時認識我先生，後來結婚有了小孩以後我們就自己賣藥，小孩長大，實施

藥物管制，就去電台唱了。

吳：您有沒有算過總共會唱幾種唸歌？

楊：無法算啦！

興：那太多了！

楊：台中錄二、三年都沒再更新，那個老闆是歌仔販、電台販，錄的節目有布袋戲、歌仔戲，還有我們這種民謠，電台需要那一種節目就會去跟他租錄音帶。

楊：我在那裡大約錄五、六年，沒有再更新。我唱「陳杏元和番」、「孟麗君脫靴」、「昭君和番」、「五虎平西南」、「薛仁貴征東西」，就已經唱不完了。那都是長篇，一條歌唱一整個月唱不完，那是長篇的。像「山伯英台」全篇五十幾本，那要唱約一、二個月。

楊：慢慢錄，不能快，要不哪有那麼多歌。老闆跟我說：「你不要唱那麼拖戲」要我唱快一點。

楊：台中的老闆叫孫正明。

楊：我喜歡聽布袋戲、廣播劇、報新聞，有時會把新聞拿來做材料，如：「這是上個月的事代（事情），新聞有看你就知，現在孩子不知存著啥心態，讓你摸也摸不到，猜也猜不來，看你嘛看毋（不）知。十九歲的孩子就想造立門戶設幫派，吸收一些小孩子，十三歲起到十八歲止，剩下的他就攏（都）不要。這欸（樣）實在是太亂來，你想看嘍，十九歲孩子就想跟人當流氓，這是存著啥心態，攏不能感受到老母啥欸（怎樣）的心肝。奉勸諸位囡仔哥（年輕人），歹路咱就毋通（不要）走，歹子絕對毋通學，流氓毋通想要做，一生前途才未無，你就想咱老母十月懷胎，生咱、育咱、養咱、讓咱讀書，小時苦你不快大漢，大漢你倘會知恩報本，咱人倘要知恩報本，毋倘（不要）不孝絕五倫，人生就要從孝順，人說，有孝二字天報恩，做人就要順天理，毋倘不孝忤逆天，人若是會從孝義，到來總有出頭時。」我就是將新聞作成五葩歌。

楊：我聽新聞覺得不錯的材料就編成歌。

楊：以前我在圓環讓人請唱歌，也是賣藥，都是就地取材。我下午去大中華聽歌仔戲，晚上就在圓環唱給人聽。

吳：編一段歌這麼快啊？

楊：對啊！別人說：「你怎麼這麼快？下午去看歌仔戲，現在馬上就會唱。」

我說：「對啊！沒辦法！要不，沒歌可唸。」

楊：那時年輕，頭腦比較清醒，說一知二，男主角、女主角叫甚麼名字，在什麼地方、姓名絕對不可以忘記，至於其他的部分，就像煮菜，要放甚麼湯頭，隨便你放，你要放鹽、放糖、放醬油，隨便你放，就看你覺得要放什麼，口味才好。歌也是這樣，要想如何唱？怎麼唱？讓人家聽起來感覺很好聽，聽得會入迷，會從家裡帶凳子來坐，這就叫做就地取材。

興：有的客人，一邊聽一邊哭，哭一哭說：「傻女人（指女主角），明天不來了！」，可是，明天晚上他的椅子卻放在最前面。

吳：以前唱歌時，中間應該要休息吧？

楊：大約四十至五十分，要休息一段時間，讓他們去廣告。廣告到人客要買藥了，買一買，我們再繼續唱！我們會說：「不要讓你們等太久，你們邊買，我們邊唱。」他們說：「好啦！好啦！你快唱！我幫你找人來買。」要我們趕快唱。

吳：楊先生甚麼時候開始學大廣弦？

興：我沒有學，自然就會。

楊：他有天分，不過要老師點撥才會開竅。

吳：您唱歌有口白，這是您自己想的？

楊：對！自己想的！

吳：那時沒有人這樣唱？

楊：對！因為我們一直唱有人會聽不懂，我就想說稍微解釋一下，唱一下，說一下，人家比較聽得懂。後來客人說：「對呀！你這樣唱，我才聽得懂。」

楊：我們在美國唱了三十幾州，有的歌迷跟著我們走。有的歌迷會問說：「老師你怎麼唱跟昨天一樣的？」我才知道他每天都來，我就連著昨天的內容繼續唱，唱不一樣的內容。

附錄二 說唱者王玉川採訪稿

訪問時間：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訪問地點：板橋王玉川住宅

受訪者：說唱者王玉川

吳〔註1〕：您幾歲開始學唸歌？

王：十八歲。我那時候十八歲，剛開始是學子弟戲。

王：子弟戲不是要來賺錢的！如果村子裡有需要時才演出的，叫子弟戲。

王：我是新竹人。

王：那時候村莊的人在學子弟戲，我剛剛十八歲，好奇想學，跟我父親說我想去學子弟戲。那時候拜先生（老師）要兩元，跟父親拿錢，他回答我說：「學什麼子弟？你這個閒哥仔子！」

吳：什麼是「閒哥仔子」？

王：「閒哥仔子」就是四處放蕩，只會吃飯不知道家裡生活不好過的人叫閒哥仔子。父親說：「你這個閒哥仔子，學什麼子弟戲，還不快去撿柴！」就沒法子學了。那時到了大約到晚上七點多，學子弟戲的人開始打起鑼鼓。沒有拜師的人不能靠近他們，他們會用長板凳圍起一個範圍，我在板凳外面看他們學戲，那時候學戲的人約有二、三十個人，我在旁邊聽著聽著，常常他們還沒學會，我就先學會了。那時候沒有錄音機，只能聽老師唸，老師唸什麼我們就跟著唸，我又不識字，但大概是天分的關係，

〔註1〕文中以「吳」代筆者，「王」代王玉川，「曹」代筆者友人曹欣茹。

別人不會我卻先會了。裡面有一個人叫瘦四，我去他家找他，跟他借月琴彈彈，他說：「你沒學過，你會嗎？」老師教的譜我都記在頭腦裡，我就拿了他的月琴來調音，他說：「阿川！你怎麼這麼聰明，無師自通。」後來我常常去找他彈月琴。有一天，他們在上課，有一個彈月琴的人沒來，瘦四就說：「阿川，來彈一下。」我一彈下去，老師就張大了耳朵、盯著我看，驚訝的問：「你叫什麼名字？你怎麼沒來學？」我就說：「我沒有兩元啊！」

吳：那時候兩元很大嗎？可以買什麼？

王：很大，差不多可以買兩百斤的蕃薯。

吳：那時候是民國了嗎？

王：剛光復沒多久，民國了，那時候兩元還是日本錢，還沒有換新台幣。

吳：那時候國民黨來了嗎？

王：來了，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才有新台幣，剛開始是一元日幣換一元新台幣，後來就變成四萬日幣換一元新台幣了。

吳：後來老師怎麼說？

王：老師說：「你來學，我不用收你的錢，下課時你幫忙收收椅子就可以了。」我很高興！就開始學了。一館是四個月。

吳：一館是一期的意思？

王：對！一館四個月，兩館就是八個月。到第二館我就都會了，但是一樣每天去上課。

王：我會踏入江湖的原因，是在我大約十八、九歲時，有一個賣藥團到我們庄裡賣藥，他們找了小姐來唱歌，但是沒有人會拉弦仔和彈琴，我看沒有人會拉，就跑回家去拿弦仔幫他伴奏，那晚生意很好，收場的時候老闆拿五塊給我，那時候我一天的工資約七塊，那天晚上就拿了快一天的工錢，老闆叫我隔天再來幫忙。我連著做了三、四天以後，他們要換到比較遠的地方，才沒去做。之後如果有賣藥團缺拉弦的人，我就去幫人家拉。

王：後來我就娶太太了，我太太會唸歌。原來我和我太太在玻璃工廠工作，後來賣藥團請她去唸歌，之後又到臺北唸，當時我還在新竹工作，偶爾

會上臺北找我太太。賣藥的都要拜老師，我拜了一位老師，那個老師在基隆做，起先他不知道我會拉和唸，有一天晚上要出場，我太太叫我拿大廣弦一起表演，那晚的人很多，生意很好，我的老師很高興，跟我說：「你玻璃工廠不要做了，出來賣藥吧！」，叫我留下來。那時候玻璃工廠一天賺十塊。我才開始跟我太太出來唸歌、賣藥，一直流浪到現在。

曹：是這個玉川孀嗎？

王：不是！她死了。我們開始流浪以後，一庄走過一庄，南北一直跑，賣了差不多三、四年才開始唱歌仔戲。

吳：兩邊都做，歌仔戲也唱，賣藥也唱？

王：賺食人（即討生活的人）也要賣藥、也要演歌仔戲、也要出陣頭〔註2〕。就這樣一直做到現在了，所以我走江湖的起因就是這樣，就沒有再做其他的工作了。其他的工作我做不合啦！我也去做過生意，不合。

吳：天生的喔！您就是想學這個，想做這個？

王：對！就這樣一直拉、一直做，這個藝界喔，不會讓我們很有錢啦！幾千萬沒有，節儉一點，要買房子或做什麼就有了，就這樣把小孩養大。

吳：我上個月到紅樓去看玉川叔表演，您唱「勸孝順」，我聽了好感動。

王：「勸孝歌」，以前學的不是這個，這是後來又編又改過的。以前我們唱的是「周成過台灣」、「三伯英台」、「陳三五娘」、「呂蒙正拋繡球」、「薛平貴王寶釧」、「李三娘」、「通州奇案」、「鋒劍春秋」，以前都唱這種的。

王：我和我太太，一唱下去都是一個多月的。

吳：兩個人一起唱嗎？

王：不是，他彈月琴，我拉大廣弦，故事一直唸下去。他當（扮演）什麼，我當什麼。現在聽不到了啦！

吳：兩個人都唱，你也唱，他也唱。你們怎麼知道輪到誰唱？

〔註2〕教育部閩南語辭典：「陣頭，tīn-thâu。遊行隊伍。民俗節慶時，參加表演的業餘樂團或遊藝團體。臺灣地區廟會時，常見的「陣頭」有「南管」（Lâm-kuán）、「北管」（Pak-kuán）、「宋江陣」（Sòng-kang-tīn）、「車鼓陣」（tshia-kóo-tīn）、「蜈蚣閣」（giā-kang-koh）等。」